

2024 年度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6、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10、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政治部。另有两个派驻检察室：新城检察室、高新园检察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下，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工作稳步向前。获集体荣誉 12 项，8 件典型案例被上级发布，在全市高质效办案推进会上做经验交流。

一是为大局服务，高质效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批准逮捕 292 件 413 人，提起公诉 676 件 1004 人，打造禁毒宣传示范点，被评为全市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区禁毒工作优胜单位。探索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机制。成立简案办案团队，提升办案效率。增设雨花村社区“一站式”服务点，打造“同心圆”法治教育基地。持续护航企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部署要求，制定本院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意见，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积极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向全区 37 家养老机构发出倡议，强化协同共治。

二是为人民司法，高质效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助力公共安全治理。积极参与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督促整治消防、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开展安全生产监督专项活动。深化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依托“文物文化遗产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督促行政机关落实保护责任，维护修缮文物。推进信访化解纾困解难。坚持运用“枫桥经验”，推动化解一起长达 16 年的信访矛盾，获评全市优秀案件。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区民政局等十九个部门会签方案，织密保障防护网。与光华路街道共建“诚爱”青少年成长基地，2 名干警分获省“优秀法治副校长”、市“十佳法治副校长”。

三是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刑事检察监督有力有为。依托侦协办平台，与公安机关定期通报刑事案件办理情况。制定本院提升取保候审案件审查起诉质效规定，取保候审案件审结率提升至 94.58%。民事行政检察靶向提升。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与区总工会签订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协作机制，畅通劳动争议案件移送渠道。与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研商会签协作配合实施办法，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益诉讼检察纵深推进。持续落实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在全市率先与公安机关会签工作机制，实现刑事证据与公益损害证据取证质量的“双提升”。

四是为检察强基，高质效培育过硬检察队伍。

政治立检凝聚奋进力量。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用鲜活案事例讲好检察实践故事，获平安南京“三微”比赛暨优秀政

法文化作品优秀奖，区红色故事演讲比赛一等奖。强基固本增强履职能力。3 人入选省市人才库，2 份法律文书入选全省刑事案件审查报告“模板库”，2 篇理论成果在国家级、省级征文评选中获奖。正风肃纪筑牢廉洁防线。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更新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第二部分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94.9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2.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85.68	本年支出合计	6,686.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686.45	总计	6,686.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85.68	6,685.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4.20	3,994.20						
20404	检察	3,968.20	3,968.2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38.23	3,238.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38	260.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9.58	469.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00	2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71	78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71	78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21	28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4	28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17	140.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9	7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3	3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3	3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3	3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35	1,87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35	1,87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08	43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6.96	1,02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31	412.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686.45	5,929.71	75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4.97	3,238.23	756.74			
20404	检察	3,968.97	3,238.23	730.74			
2040401	行政运行	3,238.23	3,238.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16		261.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9.58		469.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00		2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71	78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71	78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21	28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4	28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17	140.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9	7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3	3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3	3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3	3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35	1,87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35	1,87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08	43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6.96	1,02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31	412.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85.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994.20	3,994.2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71	788.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43	30.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2.35	1,872.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85.68	本年支出合计	6,685.68	6,685.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685.68	总计	6,685.68	6,685.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85.68	5,929.71	75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4.20	3,238.23	755.97
20404	检察	3,968.20	3,238.23	729.97
2040401	行政运行	3,238.23	3,238.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38		260.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9.58		469.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00		2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71	78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71	78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21	28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4	28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17	140.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9	7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3	3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3	3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3	3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35	1,87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35	1,87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08	43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6.96	1,02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31	412.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29.71	5,697.11	23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6.63	4,796.63	
30101	基本工资	546.50	546.50	
30102	津贴补贴	1,697.13	1,697.13	
30103	奖金	1,176.88	1,176.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34	28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17	14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94	152.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0	17.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08	433.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28	35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0		232.60
30201	办公费	20.80		20.80
30202	印刷费	3.12		3.1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90		4.9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79		10.79
30214	租赁费	1.99		1.99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8		1.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 26		19. 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20		0. 20
30228	工会经费	59. 09		59. 09
30229	福利费	1. 77		1. 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91		0. 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 54		87. 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05		21. 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48	900. 48	
30301	离休费	37. 42	37. 42	
30302	退休费	747. 65	747. 6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09. 42	109. 42	
30305	生活补助	1. 79	1. 7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 21	4. 2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85.68	5,929.71	75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4.20	3,238.23	755.97
20404	检察	3,968.20	3,238.23	729.97
2040401	行政运行	3,238.23	3,238.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38		260.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9.58		469.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00		26.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6.00		2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71	788.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71	788.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21	28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34	28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17	140.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9	78.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3	3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3	3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3	30.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2.35	1,87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2.35	1,87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08	433.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6.96	1,026.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31	412.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29.71	5,697.11	232.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96.63	4,796.63	
30101	基本工资	546.50	546.50	
30102	津贴补贴	1,697.13	1,697.13	
30103	奖金	1,176.88	1,176.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34	280.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17	14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2.94	152.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0	17.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3.08	433.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2.28	35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0		232.60
30201	办公费	20.80		20.80
30202	印刷费	3.12		3.1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90		4.9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79		10.79
30214	租赁费	1.99		1.99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8		1. 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 26		19. 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20		0. 20
30228	工会经费	59. 09		59. 09
30229	福利费	1. 77		1. 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91		0. 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 54		87. 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 05		21. 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48	900. 48	
30301	离休费	37. 42	37. 42	
30302	退休费	747. 65	747. 6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09. 42	109. 42	
30305	生活补助	1. 79	1. 7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 21	4. 21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53.19	0.00	52.01	24.98	27.03	1.18	0.00	2.26	53.19	0.00	52.01	24.98	27.03	1.18	0.00	2.2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5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60
30201	办公费	20.80
30202	印刷费	3.1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4.9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79
30214	租赁费	1.99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9.2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59.09
30229	福利费	1.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09.5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2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3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68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1.9 万元，减少 4.7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686.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68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9 万元，减少 4.73%，变动原因：压缩行政开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686.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8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13 万元，减少 4.72%，变动原因：压缩行政开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7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上年结转结余的消防整改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年末无结转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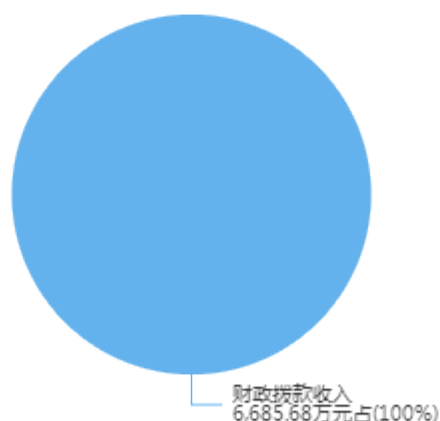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685.68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6,685.6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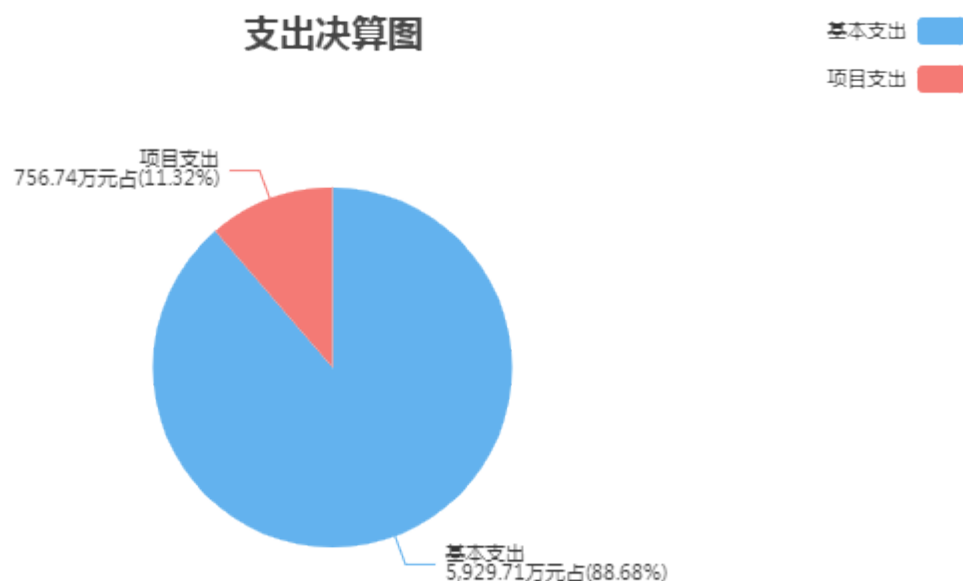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68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9.71 万元，占 88.68%；项目支出 756.74 万元，占 11.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68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1.9 万元，减少 4.73%，变动原因：压缩行政开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85.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979.6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544.96 万元，支出决算 3,23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行政开支，严格控制办公经费的支出。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41 万元，支出决算 26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部分项目经费开支。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539.36 万元，支出决算 46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部分项目经费开支。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为当年年中拨付的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金，在该功能科目下列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73.67 万元，支出决算 28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退休人数增加，退休费用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3.49 万元，支出决算 28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招录公务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6.74 万元，支出决算 14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新招录公务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8.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当年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4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当年抚恤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30.67 万元，支出决算 43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当年实际情况缴纳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40.37 万元，支出决算 1,0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按照规定调整提租补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99.41 万元，支出决算 41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有新招录公务员，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29.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9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68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9 万元，减少 4.73%，变动原因：压缩行政开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929.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69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5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5 万元，变动原因：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78%；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22%。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53.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24.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8 万元，接待 6 批次，8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工作餐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5 个，组织培训 20 人次，开支内容：领导干部培训、业务专题培训等检察干警参加

的各类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96 万元，减少 12.08%，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行政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3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00.88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530.59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